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李雅琪

電話：05-3620123轉8564

傳真：05-3622701

電子信箱：s8512@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20316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500000A\_1120316631\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20316631\_ATTACH2.pdf、376500000A\_1120316631\_ATTACH3.pdf、

376500000A\_1120316631\_ATTACH4.pdf)

主旨：各機關（單位）編制內公務人員及本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校長記一大功以下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自113年1月1日起施行，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2月22日總處培字第1123031540號函辦理；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查各機關（單位）編制內公務人員及本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校長記功以下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前分別於108年3月29日及112年8月1日起實施，由受考之當事人自行線上閱覽及下載獎勵令，並取消獎勵令紙本發送作業在案，先予敘明。
- 三、茲為提升人事作業行政效能，落實政府淨零碳排及數位政策，爰依據該總處之政策規劃，配合自113年1月1日起將記一大功獎勵令納入電子化措施（惟各級警察機關之警察人員仍排除適用）。

人事室 113/01/02



1130000022



四、旨揭人員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擴大納入記一大功後，相關應注意及配合事項說明如次：

- (一) 電子化措施範圍：記一大功以下（含記一大功）之獎勵令。至懲處令仍維持紙本發送作業。
- (二) 請轉知旨揭人員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人事服務網(eCPA)」之「My Data」專區自行查閱或下載核定之獎勵令。
- (三) 系統寄送之獎勵令電子郵件通知，寄件者為「MYDATA@dgpa.gov.tw」，信件主旨為「（核定機關）（核定日期）個人獎勵令通知信（非社交工程演練）」，為免遭誤認為係社交工程演練，爰請一併轉知。
- (四) 另自旨揭之日起，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及直接隸屬本府之二級機關首長（家畜疾病防治所、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人力發展所、家庭教育中心及各級公立學校）之獎勵令，亦不再以紙本方式副知服務機關，爰請轉知機關首長定期上網檢視個人獎勵令核發情形。

五、至本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校長以外之各類教育人員獎勵令核發，仍授權各校審酌採行電子化措施與否；倘擬併同自旨揭之日起採行電子化措施，請務必事前週知並於前揭獎勵額度範圍內實施之。

正本：本府首長室、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